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标准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主要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制度约定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四）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经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的义务，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各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机构或人员。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所属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报告重大事项，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准确、完整，以便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重大变更、其他事项以及前述事件的重大进展。

第八条 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股东会。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六)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九)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后，出现如下进展事项：

(一)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二)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

(三)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四)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

(五)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子公司如涉及上述情形中需要披露的，需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标准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触及的时候及时（考虑到公司可能需进行信息披露，此处“及时”指发生日、起算日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当日，最晚一般次一自然日下午13时前，原则在24小时以内，下同）向公司报告：

- （一）知悉或理应知悉该事项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等审批程序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重要会议事项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告会议决议及记录等。

第十七条 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涉及对外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需要在担保合同签署前、履行审批程序或担保事实发生前及时进行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也应及时报告。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对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涉及到公司对关联人、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担保的，或公司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需要在担保合同签署前、履行审批程序或担保事实发生前进行报告。如发现被担保的关联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也应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出现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其他事项及进展项等也应及时报告。其中需重点关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减持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减持股份需提前披露相应计划或需提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计划申请的，需按照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制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减持股份后按照公司及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报备或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的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等情形的，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贴中涉及对损益影响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及时报告；政府补贴中涉及对资产影响的，政府补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报告。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应及时报告：

- 1、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进行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一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作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优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内容、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发展、声誉的影响、解决措施，同时如有签署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批文、法院文件、证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申请表、申报表、辞职报告、承诺书、相关说明等文件的一并报送。各部门、子公司指定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联络等工作。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如收到重大事项报告的通知，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建立相应档案，并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十年。董事会秘书知悉相关情况之后需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综合分析可能的影响等，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成员等报告、是否安排证券事务部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决策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由于知悉不报、故意拖延、拒绝配合、工作失职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报告表

呈报单位		呈报时间	
呈报人			
事项类型	☐ 重要会议 ☐ 重大交易 ☐ 关联交易 ☐ 重大风险 ☐ 重大变更 ☐ 前述事项重大进展： ☐ 其他事项：		
事项简述			
会签人员			
董秘意见			
董事长意见			